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公 告

本公告乃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一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送達關於總額為 2,155,835.62 港元（「該債務」）要求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該呈請」）。

本公司已與該債權人商討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安排清償該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合共 2,222,931.50 港元（「償還債務」）。該債權人將會於收到償還債務後撤回該呈請。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